

## 申請 110 年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- 四、 補助金發給基準：
  - (一)金牌選手：個人賽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；團體賽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  - (二)銀牌選手：個人賽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團體賽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
  - (三)銅牌選手：個人賽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團體賽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

前項所稱之個人賽，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；團體賽，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。

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，以擇一項申請為限。
- 五、 本補助金發放方式：按月發給。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申請 110 年訓補金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，自行提出申請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，由其向本局競技運動科提出申請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  - (一)110 年培訓計畫表及 109 年成果報告表。
  - (二)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（動態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  - (三)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七、 受理申請期限：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前述申請期限係以選手自行提出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，由其向本局競技運動科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準，屆期未申請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- 八、 受補助選手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：
  - (一)110 年年成果報告表。
  - (二)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。

九、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持續設籍於本市。
- (二)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。
- (四)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十、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

- (一) 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。
- 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(三) 違反第八條規定。
- (四)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。
- (五) 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，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(六)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。

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。

十一、本案收件人員及電話分機如下：(總機 07-7229449)

- (一) 朱啟華 (分機 301)：田徑、水上運動、舉重。
- (二) 張家羽 (分機 302)：棒球、保齡球。
- (三) 陳盈里 (分機 303)：鐵人三項、射擊、體操 (含韻律體操)。
- (四) 黃宏泰 (分機 304)：網球、柔道、空手道、羽球。
- (五) 謝雅芳 (分機 306)：自由車、現代五項、曲棍球、手球、桌球。
- (六) 宋慧英 (分機 308)：足球、跆拳道、武術、拳擊、角力。
- (七) 戴黎玲 (分機 310)：排球 (含沙排)、帆船、滑輪溜冰、擊劍、壘球。

十二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：

- (一)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市績優運選手訓練補助金業務及匯款作業。
- (二)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等。
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檔案法等)/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2. 地區：本國、本局、本局辦理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  3. 對象：本局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 4. 方式：以辦理金融機構匯款作業及網路公告審核結果之利用方式。
- (四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申請人就本局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1.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2. 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。
- (五)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：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受理申請人申請訓練補助金業務。